

游泳池管理規範第二點修正規定

二、本規範用詞，定義如下：

- (一) 游泳池：指業者提供游泳運動、從事水上運動或訓練，並具備二十五公尺水道或總面積達五十平方公尺以上之封閉型運動場地。
- (二) 水池：指游泳池周邊所附設非以提供游泳運動為目的之水池，且水深達十五公分以上，包括兒童池、滑水道緩衝池、水療池或移動式水池等。
- (三) 教練：指受游泳專業訓練，並熟悉游泳之教育訓練及競賽規則，經體育團體檢定、授證，從事運動指導、訓練之人員。
- (四) 救生員：指依「救生員資格檢定辦法」取得合格有效證照之救生員。